

湘人社函〔2023〕249号

关于调整宣传思想文化、工程技术、体育等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宣传思想文化、工程技术、体育等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岗位结构比例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情况，在《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试行草案》的基础上，对宣传思想文化、工程技术（主要包括工信、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系统）、体育等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以上系统所属学校、医院及科研事业单位，执行相应类别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文博事业单位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本通知及此前文件中未列明具体系统的事业单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其他系统”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党校系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通知》（湘人社发〔2023〕39号）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其中，省委党校参照“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类执行，市级党校参照“具有本科专业的高职高专学校”类执行，县级党校参照“其他高职高专学校”类执行。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事业单位适当上调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获得国家（含文华奖、梅花奖、白玉兰奖等）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奖（国家级奖项均为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省级奖项均为一等奖排名第一），自获奖当年起5年内，国家级奖项每项上调2%，省级奖项每项上调1%；被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全国重点文艺院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上调2%。

工程技术及其他系统：对于获国家或省级重大课题、工程项目及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级项目每项上调2%，省级项目每项上调1%；获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

单位类别	单位层级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	省级	10	25	55	10
	市州级	6	24	50	20
	县市区级	3	22	45	30
工程技术系统	省级	10	25	55	10
	市州级	6	24	55	15
	县市区级	3 ^{3%} 1.6	22 ^{22%} 7	55 ^{55%} 19.6	20 ^{20%} 7.2
体育系统	省级	10	25	55	10
	市州级	5	20	50	25
	县市区级	3	12	45	40
其他系统	省级	10	20	55	15
	市州级	7	18	50	25

36
x 20
72

36
x 3.33
1.08

36
x 2.22
79.92

36
x 1.8
64.8

术(人文社会科学)、创新类奖项(国家级奖项为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省级奖项为一等奖排名第一),自获奖当年起5年内,国家级奖项每项上调2%,省级奖项每项上调1%。

体育系统:在四年一届的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直接训练或向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的运动员每获得1枚奥运金牌,下一周期内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上调2%,每获得1枚世锦赛金牌、1枚亚运会金牌、2枚全运会金牌,下一周期内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上调1%。

以上上调累计不超过5%。上调增加的职数主要用于跟上调比例有关的重点团队建设以及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培养。高级岗位比例上调后,相应核减中、初级岗位比例。

三、完善岗位设置方案

全省各级宣传思想文化、工程技术、体育等系统事业单位应根据调整后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在完善岗位设置方案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严格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总数、机构规格、领导职数、职责职能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总量不得突破编制总数,最高管理岗位等级不得突破机构规格。管理岗位中的领导岗位不得突破领导职数。岗位设置方案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

2.因事业发展急需聘用高层次紧缺人才,在岗位结构比例的限制下,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设置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一般在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中设置，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一般不超过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5%以及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人才专项编制数。特设岗位人员聘期届满，本单位相应常设岗位出现空缺，可按程序优先将特设岗位人员聘入常设岗位。

3.管理岗位中不再单列政工岗位，确需评聘政工职称的，可在专业技术岗位中统筹设置相应岗位。✓

4.鼓励后勤服务社会化，除国家政策性安置外，工勤技能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空缺的工勤技能岗位可根据需要调整至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5.从严设置“双肩挑”岗位，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的30%，且首次岗位设置后原则上不得新增“双肩挑”岗位，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6.县市区规模小、人数少的事业单位，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由主管部门统筹进行岗位设置，统筹使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此件依申请公开)